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穗住建天河〔2025〕8号

关于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广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要求，经研究现就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概算函复如下：

本工程经广州市天河区财政评审中心完成概算审核（详见附件），天河智慧城凌岑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送审金额：249105179.28元；审定金额：187515887.02元；核减金额：61589292.26元。

本次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尽快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此复。

附件：天河区财政投资工程概算核定通知书（财核定【城建社保科20250024】号）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董仕炜，联系电话：85576440)